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 –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由吳靄儀議員動議，察悉“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下稱《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本進度報告就當局對《小組委員會報告》所提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向議員提供最新資料。

詳情

於出現疑問時，在主體法例加入一項明訂條文，以宣告某份文書的性質

(《小組委員會報告》第 5.3(a)段)

2. 自 1999 年 10 月起，倘若根據某條例制定文書時，該文書的性質令人產生疑問，當局會在主體法例加入一項明訂條文，以宣告或澄清該文書的性質(即是否附屬法例)。當局會繼續沿用這個做法。

建議在附屬法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加入陳述

(《小組委員會報告》第 5.3(c)段)

3. 小組委員會在《小組委員會報告》第 5.3(c)段指出，為免《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所引起的爭議重演，當局應加強與立法會溝通，並在每份擬提交立法會的附屬法例的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中清楚闡明立場，說明當局認為立法會是否有權修訂或廢除有關附屬法例。

4. 一如以“立法會秘書處 CB(2)852/10-11 號文件中引述的個案背後的原則”為題的立法會 CB(2)558/10-11(02)號文件所述，我們認為應把以下兩種情況作出區分：即沒有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不適用的個案；及訂明第 34 條不適用的個案。就前者而言，第 1 章第 34 條所訂的審議程序繼續適用。若有人認為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受到“限制”，這可能是因為在主體法例的特定文意下解釋和應用第 1 章第 34(2)條所致。這是由於第 34(2)條訂明，“……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訂定將該附屬法例修訂，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第 28(1)(c)條訂明，“附屬法例可由訂立該附屬法例的同一人，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隨時作出修訂……”。換言之，立法會的修訂權限主要關乎第 1 章第 28(1)條和主體法例的授權條文一併閱讀的情況下，對第 1 章第 34(2)條的效力的詮釋的問題。

5. 正如律政司司長在回應動議辯論時所述，當局原則上同意，如果立法會和當局在詮釋條文時出現分歧，當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對有關條文的詮釋及詳盡的法律理據告知立法會，以便雙方可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適時進行商議。不過，應留意的是，詮釋法例未必是簡單直接的事，須視乎有關法定制度及條文的細節而應用不同的詮釋原則，當中要經過研究和審慎考慮，才能得出法律意見。此外，立法會是否有權作出某項修訂，須視乎有關建議修訂的性質和內容而定。在不知道建議修訂的性質和內容的情況下，當局無法憑空就修訂權力給予有意義的意見。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時，無法預計議員可能提出的修訂的範圍。有鑑於此，如要當局在擬備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階段，說明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確實權力範圍，會有實際困難。當局如能及早知悉

議員提出的建議修訂的性質和內容，便能更快速及有意義地考慮這個問題。

6. 此外，由於詮釋法例未必是簡單直接的事，我們希望指出，當局需要合理時間，以考慮其法律立場並得出意見。當局在獲悉擬提出的修訂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立法會作出構思中的修訂的權力給予意見。一如既往，當局會與立法會和立法會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務求就立法會所審議的事項達成共識。

透過司法覆核程序解決分歧

(《小組委員會報告》第 5.3(d) 段)

7. 小組委員會在《小組委員會報告》第 5.3(d) 段表示，若立法會與當局之間的爭議關乎一項經立法會通過並具立法效力的決議，而當局認為有足夠理由提出司法覆核申請，便需解決何人應是適當答辯人的問題。就此，當局應詳細研究所涉及的法律及程序問題，並按情況所需採取適當的立法措施。

8. 當局從立法會議員及／或主席作為答辯人的司法覆核訴訟判決中得悉，何人是司法覆核申請答辯人的問題，因應有關爭議的性質和事項，按個別情況決定。當局知悉小組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意見，並會在考慮日後路向時，留意相關的最新發展。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律政司

2012 年 7 月

#373659